**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

**一、总则**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绿色石化（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浙制高办[2024]2号）和《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等文件，结合《建德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建应急[2024]20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化工产业建设管理，提升化工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

1. **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建德市范围，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的化工类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落实好化工项目招引的相关要求，树立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促进化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水平为主要手段，切实促进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布局要求**

项目布局要符合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要求，符合我市各产业平台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

1. 化工项目入驻化工园区要求
2.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3. 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二）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

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 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

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

4、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

（三）引导其他化工和医药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非化工和医药企业自用配套建设含化学工序的项目，其生产的主要化学品全部为本企业自身配套使用的，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一体化项目，按项目所属行业管理，不进入化工园区，按环保、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准入程序**

化工入园项目需按规定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可以增加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部门参与初审，报市工业项目准入小组联合审查。涉及高能耗行业项目应符合省市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要求。

1. **工艺装备提升要求**

化工企业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车间设计采用立体布局，尽量利用重力转移物料。对于各单元工艺设备的选用原则为尽量选用较高集成度和自动化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消除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污染源，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护环境，减少生产过程中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物料的挥发、泄漏或者粉尘的飞扬；保障人员的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耗。

 **六、正面清单**

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为特色的产业基地。具体化工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业目录清单。

1. 有机硅及下游材料：主要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系列产品、硅基复合材料、密封胶等，从单体、中间体向下游有机硅高性能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构建完整、高效、协同、循环的有机硅全产业链。
2. 生物医药：以“融省融杭”产业发展为依托，优先发展生物制药，如新型医药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产业和医药相关的产业等，提升生物经济“品牌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3、新材料：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功能性聚合物膜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以及新能源材料（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大功率锂电池配套的电极和电解液、太阳能电池和氢燃料电池配套的化学品等。如：锂电池配套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解决国家“卡脖子”技术问题、改变高端产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的局面，实现国产替代。

4、依托国际香料香精、格林生物等企业，发展日用品、化妆品、食品、洗涤、香皂、烟草及其他众多领域用香料香精，包括天然香料香精、合成香料香精、香精油和香精化合物。

5、绿色农药，鼓励新农药的创制，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新制剂发展，支持生物技术转化农药的开发。

6、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如性能好、降解速度快、生物累积性少、迁移速度慢、生态相容性好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环保型复合阻燃剂如纳米氢氧化铝、纳米氢氧化镁、聚磷酸铵（APP）等无机阻燃剂、低烟低毒的有机磷阻燃剂等。

7、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8、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

9、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七、负面清单**

1、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化工项目禁止准入。具体见表1.

2、原材料及产品列入《建德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建应急[2024]20号）中属于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并经入园联合审查不予通过的化工项目不得建设。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化工项目。

4、禁止建设与建德市国土空间规划、化工行业专项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等相冲突的化工建设项目。

5、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限制的项目落

户。包括：禁止在经济开发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名录依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确定）。

 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除配套其他行业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不得在化工园区外进行建设。

7、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规定的15种全氯氟烃（CFCs）物质，具体见表2。

**表1 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

|  |  |
| --- | --- |
| 1 |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
| 2 |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
| 3 |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 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
| 4 | 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
| 5 |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 100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
| 6 | 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
| 7 |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
| 8 |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 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内吸磷、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  |
| 9 |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氯化苦、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
| 10 | 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 万吨/年以88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 含量超 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
| 11 | 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
| 12 |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 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 （不含副产设施） |
| 13 | 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
| 14 |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
| 15 | 10 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 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
| 16 |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 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
| 17 |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 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 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 氟盐生产装置 |
| 18 |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 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 /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
| 19 |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
| 20 |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 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 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
| 21 |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 －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
| 22 |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
| 23 | 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 24 |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
| 25 |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
| 26 |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
| 27 |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
| 28 |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 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 |
| 29 |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
| 30 |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

**表2 全氯氟烃（CFCs）物质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管控要求 |
| 1 | 三氯一氟甲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2 | 二氯二氟甲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3 | 一氯三氟甲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4 | 三氯三氟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5 | 二氯四氟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6 | 一氯五氟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7 | 五氯一氟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8 | 四氯二氟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9 | 七氯一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0 | 六氯二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1 | 五氯三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2 | 四氯四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3 | 三氯五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4 | 二氯六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
| 15 | 一氯七氟丙烷 | 禁止生产和使用 |